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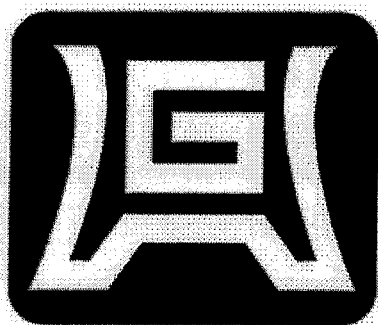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7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七、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十一、结论意见	1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76-5 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79 号，以下简称“大华审字[2015]00607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GRANDWAY

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是

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光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二十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7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786,848.48元、16,068,717.44元、12,375,718.5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2,547,524.46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补充披露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于2014年4月9日核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厦排证字第2586号），准予在申报的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4月8日。

2.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厦门海关于2015年7月14日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160924），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03年6月16日，该证书长期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莆显示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光莆显示目前持有由厦门海关于2015年7月13日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969197），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07年6月28日，该证书长期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谱生新增或补充披露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爱谱生目前持有于2002年10月21日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2002）厦外贸管企审批字第029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705495058。

2. 爱谱生目前持有由厦门海关于2015年7月13日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标号：3502939070），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02年4月30日，该证书长期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泓照明新增或补充披露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丰泓照明目前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3年11月15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5610226），证载备案日期为2013年11月15日，该证书有效期五年。

2. 丰泓照明目前持有由厦门海关于2015年6月25日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161AXV），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11月11日，该证书长期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莆照明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光莆照明目前持有由厦门海关于2015年7月14日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36100B），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8月6日，该证书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审字[2015]006079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8,868,301.33元、206,142,584.13元、112,827,626.45元，其他业务收入为6,312,368.83元、4,048,344.64元、7,385,234.3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97.20%、98.07%、93.8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新增或改变如下：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钱文晖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詹永丰	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计算机与软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3. 商业经纪与代理；4.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7日）	詹永丰之子詹奇斌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永丰之儿媳林敏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大华审字[2015]00607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姚聪	39,042.40	11,712.72
杨元勇	61,100.00	1,833.00
林丽芳	13,068.00	392.04
王文龙	3,000.00	300.00
崔玉梅	26,180.00	7,418.00
合计	142,390.40	21,655.76

注：根据公司的陈述，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占款的性质均为备用金。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林丽芳	12,412,787.42
陈建才	10,475,911.58
王文龙	9,800,046.32
合计	32,688,745.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 关联租赁

众盛精密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坤原先持有众盛精密 80% 的股权。2012 年 5 月 12 日，林文坤与夏玉海签署了《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文坤将其所持有的众盛精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夏玉海，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爱谱生与众盛精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爱谱生将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15 号三楼租赁给众盛精密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为 4 年，租赁时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租费用为每年 18.00 万元，第二年起租金双方协商议定。2012 年，爱谱生与众盛精密再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共 3 年，每月租金 15,875.10



GRANDWAY

元，租金从第二年每年 5%递增。由于众盛精密将于 2012 年 11 月搬迁至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13 号一、二楼，经过友好协商，爱谱生与众盛精密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了《解除租赁协议书》，约定双方之间因为前述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但与爱谱生尚存在代缴电费的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爱谱生应收众盛精密电费 5.07 万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谱生已收到众盛精密电费 5.07 万元，双方之间互不负有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发 行 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吸顶灯（钻石款）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774.5	2015.6.17	2014.12.29
2	吸顶灯（圆形款）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750.X	2015.7.1	2014.12.29
3	吸顶灯（方形款）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884.1	2015.7.22	2014.12.29
4	灯头及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978.0	2015.7.8	2015.3.20
5	一种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248.0	2015.7.8	2015.3.20
6	一种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923.X	2015.7.8	2015.3.20
光 雷 照 明					
7	一种 LED 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80628.7	2015.7.22	2015.2.5



GRANDWAY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5]006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44,738,387.92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下同），2,127,590.07元的运输设备，1,625,130.10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审字[2015]006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7,918,474.49元，系翔安光莆基地一期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2014年12月25日光莆显示与方添福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双方于2015年6月28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光莆显示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26130元。

2014年9月1日光莆显示与方跃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双方于2015年6月29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光莆显示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13950元。

2012年8月25日爱谱生与李志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8月24



GRANDWAY

日到期。双方于2015年8月13日在原《房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续签该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租金为3060元。2015年7月24日，爱谱生与李志铭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爱谱生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61200元。

2015年7月10日，光莆电子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光莆电子翔安工业区1#公寓楼出租给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月租金为12400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1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LED照明产品	118.79万美元
2	ADEO SERVICES SA (安达屋)	LED照明产品	64.95万美元
3	P. H. COMPANY (培华公司)	LED照明产品	63.99万美元
4	TRIO Leuchten GmbH (翠欧)	LED照明产品	35.37万美元
5	Vershold Group (沃思)	LED照明产品	25.11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新增重大合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15] 006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62,032.4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应收出口退税	815,754.69	出口退税款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0	上市费用
3	苏米特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23,811.67	代付电费
4	社保	113,529.93	社保
5	张虹	108,936.11	备用金
合计		1,962,032.4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15] 006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986,589.23元，其中应付往来单位款4,567,139.81元，应付个人款419,449.42元。其他应付款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61,974.18元，增加比例为159.10%，主要系应付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爱谱生持有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联合批准并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5100023), 该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爱谱生向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 该项目正处于初试审核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在通过复审之前, 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15 年 1-6 月期间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15] 006079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为 1,913,706.48 元,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1	超薄型高光效贴片式半导体发光二级管产业化项目	181,110.99
2	电脑用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42,285.72
3	半导体照明 LED 外延、芯片和封装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	22,998.06
4	超薄型高光效低热阻表面贴装 LED 项目	35,463.72
5	大尺寸平板显示用超薄型高光效贴片 LED 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40,360.74
6	背光模组用中功率高光效贴片 LED 技术改造项目	46,790.82
7	高密度凸点接触柔性线路板项目	133,999.98
8	高密度多层刚挠结合板项目	10,000.02
9	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92,397.90
10	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201,066.06
11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300,000.00
12	悬空插接手指柔性线路板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3,680.02
13	超薄型高精密塑胶结构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8,133.36



GRANDWAY

14	触摸屏用柔性线路板项目补助	30,000.00
15	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	153,600.00
16	厦门市财政局项目补助款	260,000.00
17	质监局标注化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18	纳税大户表彰奖金	20,000.00
19	社保补贴款	157,941.43
20	笔记本电脑用LED背光源项目	37,377.66
21	其他零星补助	36,500.00
合计		1,913,706.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税务局及其（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厦门市环保局等相关官方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证书类型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面板灯 R&TTE	发行人	T8 15 07 83493 02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	面板灯 PAHs	发行人	68.164.15.0482.01B	TUV SUD	至 2016/7/13
3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164.15.0482.01A	TUV SUD	至 2016/7/13
4	面板灯 GS	发行人	NO. Z1A 15 07 83493 022	TUV SUD	至 2020/8/2
5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06 83493 020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6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8A 15 06 83493 019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7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160.15.0441.01A	TUV SUD	至 2016/6/18
8	面板灯 REACH	发行人	68.160.15.0441.01B	TUV SUD	至 2016/6/18
9	吸顶灯 GS	发行人	4914022.15022	DEKRA	至 2017/10/8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期间，正光电子向发行人采购LED产品，拖欠公司货款1,376,921.84元。为此，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0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正光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376,921.8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正光电子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光电子仍未履行生效判决。

目前，发行人针对该案件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并向发行人发送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794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与

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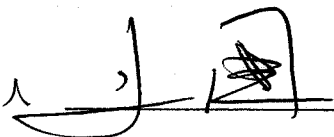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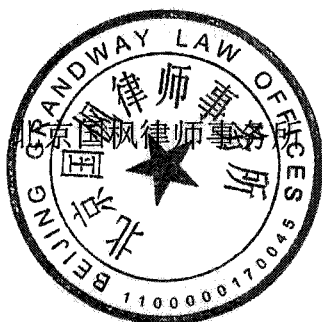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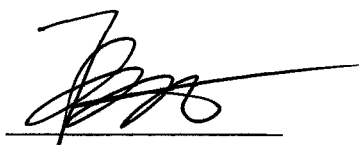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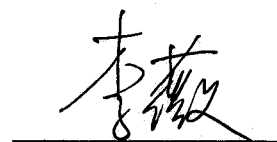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5年9月11日